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部门 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是以维护处于特殊困难之中的老年人、三无人员等生活、医疗和康复等方面基本权利而设立的，主要包括老年人福利事业和特困三无人员供养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二级（公益一类）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8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943.6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8.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98.48	总计	62	1098.48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8.48	1098.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64	94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4	83.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9	5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15	29.15					
20810				社会福利	493.90	493.9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83	22.8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1.07	471.07					
20820				临时救助	16.94	16.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94	16.9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87	346.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87	346.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	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	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3	2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3	2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9	2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229				其他支出	120.82	120.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82	120.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20.82	120.82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8. 48	356. 85	741. 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 64	322. 83	620. 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 44	83. 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 29	54. 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9. 15	29. 15				
20810			社会福利	493. 90	236. 90	257.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 83	22. 8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1. 07	214. 07	257. 00			
20820			临时救助	16. 94		16. 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 94		16. 9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 87		346. 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 87		346. 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9	2. 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49	2.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50	8. 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50	8. 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50	8.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 53	25. 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 53	25. 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 09	23. 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 44	2. 44				
229			其他支出	120. 82		120. 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 82		120. 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120. 82		120. 82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8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3.63	943.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0	8.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53	25.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82		120.8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8.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98.48	977.66	120.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98.48	总计	64	1,098.48	977.66	120.82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77.66	356.85	62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64	322.83	620.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44	83.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9	54.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5	29.15	
20810			社会福利	493.90	236.90	25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2.83	22.8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1.07	214.07	257.00
20820			临时救助	16.94		16.9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6.94		16.9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6.87		346.8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87		346.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	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0	8.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0	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53	25.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53	25.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9	23.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07	30201	办公费	25.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46	30202	印刷费	0.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0.88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5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6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4.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人员经费合计		311.60	公用经费合计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82	120.82		120.82	
229			其他支出		120.82	120.82		120.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82	120.82		120.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82	120.82		120.82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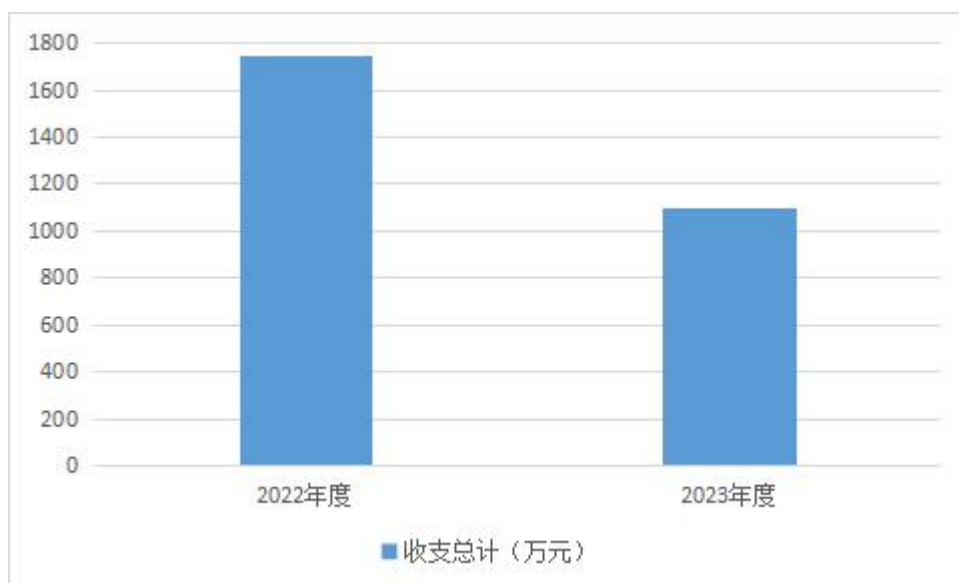
注：本单位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098.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8.53 万元，下降 37.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隔离点经费 1110 万，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 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运营经费 143 万，增加特困经费 326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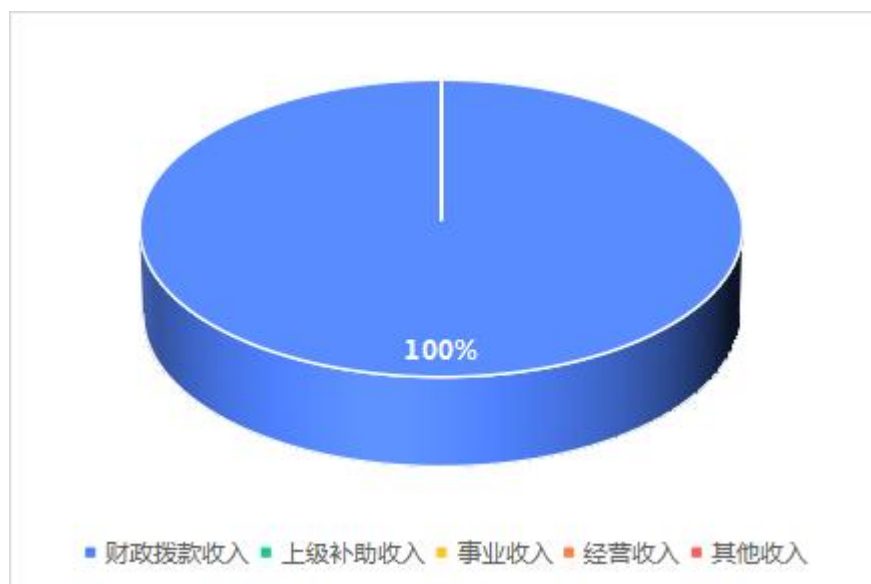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98.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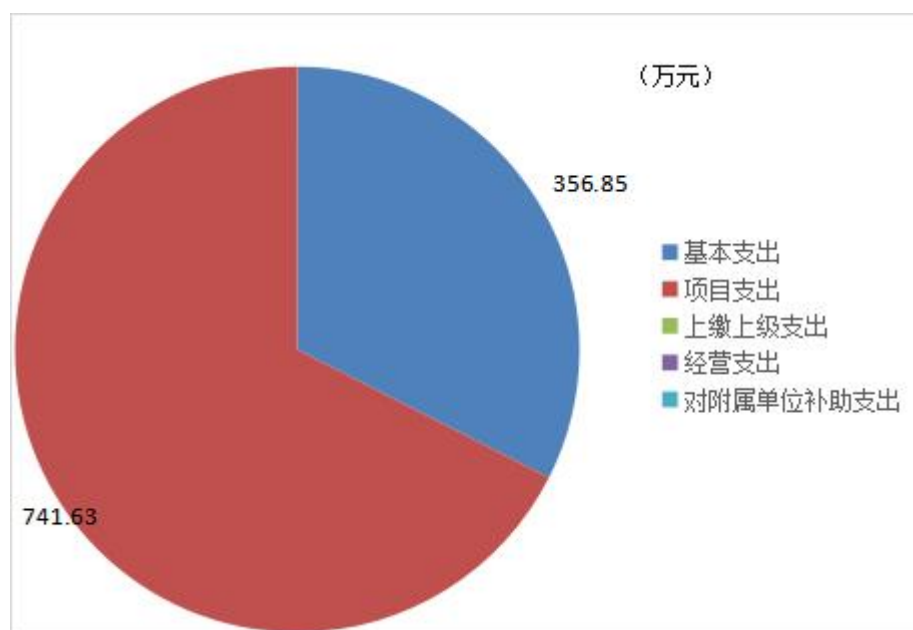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9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6.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49%；项目支出 741.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5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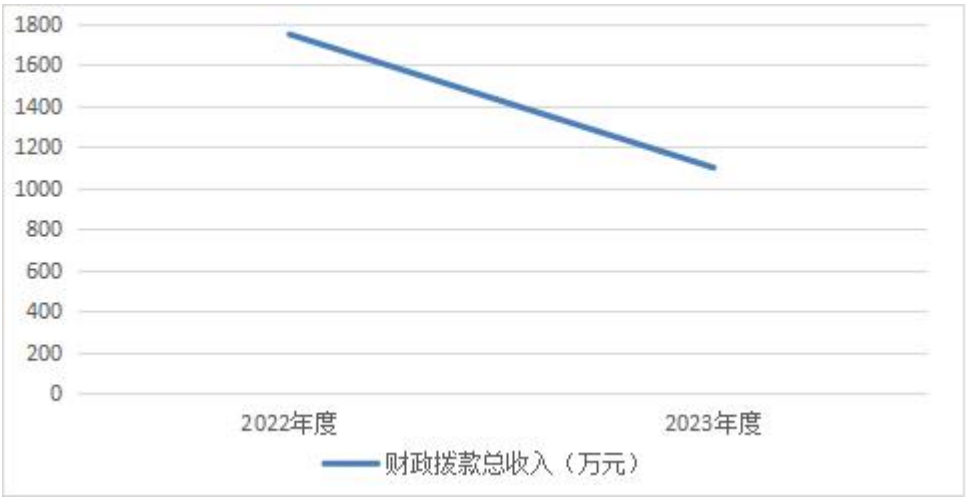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98.4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8.53 万元，下降 37.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隔离点经费 1110 万，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 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运营经费 143 万，增加特困经费 326 万。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7.6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6.01 万元。减

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隔离点经费 1110 万，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 7 万元，减少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 2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运营经费 70 万，增加特困经费 326 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8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7.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福利院运营成本 97.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6.01 万元，下降 43.29%。主要原因

是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隔离点经费 1110 万，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 7 万元，减少在职人员奖励性补贴 2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运营经费 70 万，增加特困经费 326 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7.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3.63 万元，占 96.5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54.2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5 万元，老年福利 22.83 万元，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1.07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16.94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8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占 0.87%。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8.5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25.53 万元，占 2.6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 23.09 万元，提租补贴 2.4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08%。其中：基本支出 356.85 万元，项目支出 741.6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7 万元，主要成效福利院运营补助支出；临时救助支出 16.94 万元，主要成效特困人员医疗费临时救助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6.87 万元，主要成效特困救助支出，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82 万元，主要成效福利院运营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2.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集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由上级部门预算，经费再由财政划转至福利院，福利院未做年初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6.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1.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0.82 万元，本年支出 120.8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82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减少） 万元，增长（下降）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0.00 %。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不变。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相比无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2.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4.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6.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1.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

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5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125 人；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60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2、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运营人员费用、物业管理费用、运营保障经费，指标值满足；二是时效指标，经费拨付时效为 12 月底；三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四是成本指标，经费使用限额 197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二是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二是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合理、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业务管理，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使资金的使用情况清晰明了。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截至 2023 年底福利院代养自费老人 23 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102 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代养自费老人	为困难老人提供基本居家养老服务，满足老人基本的生活照料服务需求	已完成
2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丧葬事宜等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

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2023 年度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一、区级财政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填报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	60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6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特困对象及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125 人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效	12 月底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养城市“三无”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人员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代养人员满意度	87%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2、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定救老人生活中各方面的保障，主要包括老人平时的日常生活安排、重大节日的慰问、定救人员在生病时发生的医疗费、车辆经费。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3 年财政拨付资金 60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经费为 60 万元，均为福利院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项目资金，2022 年实际支出 60 万元，其中：重大节日慰问 23 万元，生活用品 16 万元，定救人员医疗费 16 万元，车辆经费 5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预算	执行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	重大节日慰问	23	23
	生活用品	16	16
	定救人员医疗费	16	16
	车辆经费	5	5
合计		60	60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本项目涉及大额资金均通过政府采购进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利院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 2023 年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人数 102 人左右，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23 人左右，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符合收养城市“三无”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人员社会效益指标，保证服务代养人员满意度 8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2023 年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人数 102 人，社会自费代养老人人数 23 人，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符合收养城市“三无”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人员社会效益指标，保证服务代养人员满意度 87%。

(二)绩效评价框架

定救慰问就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评分结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项目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25%）；2、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25%）；3、立项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25%）；4、立项内容是否经过必要论证（2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要求（25%）；2、绩效目标是否全面（25%）；3、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25%）4、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要求（25%）	4
	项目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50%）；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5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是否有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措施（25%）；2、制度是否真正对行为有约束力（25%）；3、对外采购（含服务）过程、手续是否合规（25%）；4、项目执行变更是否有手续、批复（25%）	4
		项目质量控制性	1、是否有项目监管和控制规定（25%）；2、监管、控制工作是否到位（25%）；3、项目执行单位、责任人是否明确（25%）；4、各项工作是否有检查、验收（25%）	4
	项目资金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全面建立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33%）；2、主管人员是否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法律法规（33%）；3、是否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34%）	4
		资金分配合规性	1、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资金分配规定（40%）；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用途（40%）；3、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合规（20%）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1、是否账簿证件齐全、账实相符（33%）；2、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要求、手续齐全（33%）；3、全面反映项目资金财务状况（34%）	5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慰问物资、补助金额及时发放率	物资、补助金额及时发放率=及时发放次数/总共发放次数*100%	4
		慰问、医疗补助金额到账率	到账率=实际到账金额/计划到账金额*100%	4
		7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率	按时发放率=按时发放次数/总发放次数*100%	4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准确率=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的数量/各类资料台账总数量*100%	4
		福利院职工培训合格率	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的全部人数*100%	5

		食品、食材达标率	达标率=食品、食材合格的数额/全部的食品、食材数额*100%	4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因失去救助而去世的老人	因失去救助而去世的老人人数不低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4
		受定向救助老人的数量	实际完成数与目标值比较。实际完成数 $\geq$ 目标值，得满分，实际完成数 $<$ 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3
	可持续性	福利院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福利院工作人员的稳定率=近三年在岗执法人数/执法岗总人数*100%	4
		救助资金的稳定性	连续三年拨付资金则得满分，未连续拨付资金则酌情给分。	4
	相关群体感受	老人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对慰问就医服务补助满意的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4
总分				87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福利院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立项规范, 执行管理程序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较强, 受定向救助老人满意度较高。但项目的预算目标细化和可衡量性有待改善, 项目的预算控制和管理过程有待提高, 绩效明细指标的制定和完成指标质量的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

福利院定救老人就医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 但细化程度不够, 不利于衡量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清晰度不够。

（二）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力不够。

存在资金使用无明细, 对结余资金无后续继续监控措施, 缺少对资金的管控力。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福利院对定向救助的老人的满意度为 87%，主要意见或建议有：①对于年龄比较大、行动不便的老人需要帮助时，要及时发现予以解决。②希望加强院内巡视，及时发现问题，给老人予以帮助。③服务人员在与老人沟通时，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要让老人感受到温暖。

五、建议

（一）进一步梳理定救老人救助条件，完善救助的手续和流程，使救助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持续完善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性,根据项目的实际特点,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业务管理,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使资金的使用情况清晰明了。

第二、 2023 年度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区级财政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填报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福利院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	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福利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	197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19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保障经费	满足	
		物业管理费用	满足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效	12 月底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9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养城市“三无”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人员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代养人员满意度	89%	

二、项目概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性质与特点

本项目经费属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常年性项目。

2、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用于福利院新院运营的成本，主要包括运营人员的经费、运营保障经费、物业成本。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2023 年财政拨付资金 197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经费为 197 万元，均为福利院运营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197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 108 万元，运营保障经费 19 万元，临时人员经费 70 万元。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预算	执行
福利院运营 经费	运营保障经费	19	19
	物业管理	108	108
	临时人员经费	70	70
合计		197	197

（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开支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本项目涉及大额资金均通过政府采购进行，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超标准、超计划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利院 2023 年绩效管理目标, 2023 年我院运营经费将用于物业管理、运营保障经费等,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符合收养城市“三无”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人员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服务代养人员满意度 8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23 年底, 我院运营经费用于物业管理、运营保障经费等,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符合收养城市“三无”人员及社会自费代养人员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服务代养人员满意度 89%。

(二)绩效评价框架

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25%）；2、项目立项程序是否合规（25%）；3、立项文件是否齐全并符合要求（25%）；4、立项内容是否经过必要论证（25%）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要求（25%）；2、绩效目标是否全面（25%）；3、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25%）4、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要求（25%）	4
	项目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50%）；2、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规、完整（50%）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是否有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措施（25%）；2、制度是否真正对行为有约束力（25%）；3、对外采购（含服务）过程、手续是否合规（25%）；4、项目执行变更是否有手续、批复（25%）	4

	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质量控制性	1、是否有项目监管和控制规定（25%）；2、监管、控制工作是否到位（25%）；3、项目执行单位、责任人是否明确（25%）；4、各项工作是否有检查、验收（25%）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全面建立规范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33%）；2、主管人员是否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法律法规（33%）；3、是否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机制（34%）	4
		资金分配合规性	1、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资金分配规定（40%）；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用途（40%）；3、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合规（20%）	4
		财务监控有效性	1、是否账簿证件齐全、账实相符（33%）；2、原始凭证是否符合要求、手续齐全（33%）；3、全面反映项目资金财务状况（34%）	5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运营金额及时发放率	运营金额及时发放率=及时发放次数/总共发放次数*100%	4
		运营金额到账率	到账率=实际到账金额/计划到账金额*100%	4
		7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率	按时发放率=按时发放次数/总发放次数*100%	5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准确率=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的数量/各类资料台账总数量*100%	4
		福利院职工培训合格率	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培训的全部人数*100%	5
		食品、食材达标率	达标率=食品、食材合格的数额/全部的食品、食材数额*100%	5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因失去救助而去世的特困老人	因失去救助而去世的老人人数不低于目标值，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4
		受救助特困老人的人数	实际完成数与目标值比较。实际完成数≥目标值，得满分，实际完成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3
	可持续性	福利院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福利院工作人员的稳定率=近三年在岗执法人数/执法岗总人数*100%	4
		运营资金的稳定性	连续三年拨付资金则得满分，未连续拨付资金则酌情给分。	4
	相关群体感受	老人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对慰问就医服务补助满意的人数/被调查人数*100%	4
总分				89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福利院运营经费项目立项规范, 执行管理程序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效益较强, 特困老人满意度较高。但项目的预算目标细化和可衡量性有待改善, 项目的预算控制和管理过程有待提高, 绩效明细指标的制定和完成指标质量的控制需进一步加强。

四、存在的问题

(一) 绩效目标的细化和可衡量清晰度有待改善。

福利院营业经费资金预算是根据总体项目支出类型制定的, 但细化程度不够, 不利于衡量资金的使用效率, 资金清晰度不够。

(二) 专项资金管理控制力不够。

存在资金使用无明细, 对结余资金无后续继续监控措施, 缺少对资金的管控力。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提高。

福利院对救助的特困老人的满意度为 89%, 主要意见或建议有: ①对于年龄比较大、行动不便的老人需要帮助时, 要及时发现予以解决。②希望加强院内巡视, 及时发现问题, 给老人予以帮助。③服务人员在与老人沟通时, 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 要让老人感受到温暖。

五、建议

(一) 合理设置运行经费年初绩效目标, 严格按资金具体用途将产出数量目标全部量化至三级指标, 据此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年初拟定的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支出，不得随意突破计划、改变计划或进行无计划的支出，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计划性与可控性。

（三）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中心工作运行经费，避免出现超预算支出、资金使用不合理、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严禁将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四）继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联系电话：027-69605012